



北京晨报

法治新闻

主编/赵中鹏 编辑/董 玫 美编/田 澹 校对/马素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星期二

【警法传真】 16辆丰田车 赠送北京警方



晨报讯(记者 白鸣辉)昨天上午,记者从市交管局了解到,为了减少“新手”上路后的交通违法和事故发生率,车管所从去年起已开始深入调研,并将于近期依照公安部条令要求,适当提高科目一至科目三的难度。

商场消费卡 被人恶意充值

晨报讯(记者 武新 通讯员 郭岩)22岁的李某利用职务便利,往废弃的消费卡里“充值”,用于个人消费。昨天,记者获悉,丰台检察院以犯职务侵占罪将李某提起公诉。

2007年9月,李某发现了一条“致富”的捷径——往废弃的消费卡里“充值”。原来,李某的工作就是使用电脑将信息录入公司信息系统,其中包括向公司下属商场中所使用的消费卡充值。充值工作原本应根据公司经理的批示或按客户所交金额以预存的方式存入卡中。但是,李某竟然私自利用虚构或已经调走人员的身份进入公司系统,采用修改数据的方法给废弃的消费卡“充值”。李某的女友周某在公司下属的超市担任收银员。此后,李某和女友周某就用这些“充值”的废卡疯狂购物。据查,自2007年9月2日起,李某私自向公司14张消费卡中共注入49860元。

警方揭秘 假发票制售网络

晨报讯(记者 郝涛)昨日,市公安局经侦处对外宣布,民警成功捣毁一个制造假发票的窝点,现场起获假发票1536张,成套制假机器,现金两万多元,3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

据警方介绍,2007年12月,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在进行税务检查中发现许多企业入账的发票为假发票,且数量较多。民警调查发现,在京进行非法出售假发票的犯罪由四层网络构成,第一层为假发票的生产、制造人员,集中在外地一些地区;第二层为在京批量购进假发票再行分销的人员,类似“总代理”的角色;第三层为对假发票进行打印、加工再分销的人员,类似“经销商”的角色;第四层为向第三层人员进货再直接提供给用票的人员,类似“零售商”的角色。

今年3月26日,市局经侦处出动将在京进行非法出售假发票犯罪活动的江苏东海县人周某、刘某、张某全部抓获。从其居住地当场起获假发票1536份,周某等人目前已被刑事拘留。

考驾照 三科难度均增大

交规题库扩充 场地项目随机 路考距离加长

考试变化

●科目一:增加地方法规

【权威解读】

车管所驾驶员管理中心主任张玉堂告诉记者,车管所根据公安部“增加考试中地方法规内容”的统一要求,再结合本市新司机最容易出现的几项交通违法行为,新增了一些涉及“违反交通信号”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和本市相关法规的题目,总计约300多道。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适用规定》,在题库的全部考题中,交通法规应占25%,地方性法规应占5%,新增的这些题目都符合公安部的要求。”张玉堂强调,所有考试内容都会在法培课上都会详细讲解,可是一些学员学习时不太认真,到目前为止,科目一的一次通过率是三个科目中最低的,只有60%左右。

●科目二:三个必考两个随机

【权威解读】

按照公安部规定,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中,考试项目不得少于4项,但没有“上限”的要求。其中,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坡起)、侧方停车属于必考项目。根据规划,今后3个必考项目不变,但将从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限速通过限宽门、百米加减档、起伏路驾驶等7项中随机挑选2个项目进行考试。张玉堂说,虽然只考两项,但由于内容是随机的,学员学车时必须全部练习。

根据记者从部分驾校了解到的信息,事实上从去年年底开始,一些主要驾校已经增加了学员训练的项目,考试内容增加不会让学员措手不及。

●科目三:路考2-3公里

【权威解读】

公安部规定的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考试中并无考试时间和线路长度的限制。

一般情况下,学员能到2到3公里内完成所有考核项目。今后,考官在考试时将适当增加考试距离,最重要的是,将加大对学员文明驾驶、安全意识的考试力度,着重对并线、超车、让行、保持安全距离等安全驾驶行为进行考核。

晨报记者 白鸣辉/整理 田澹/制表

女法医揭开草桥灭门案侦破细节

120 余处血迹锁定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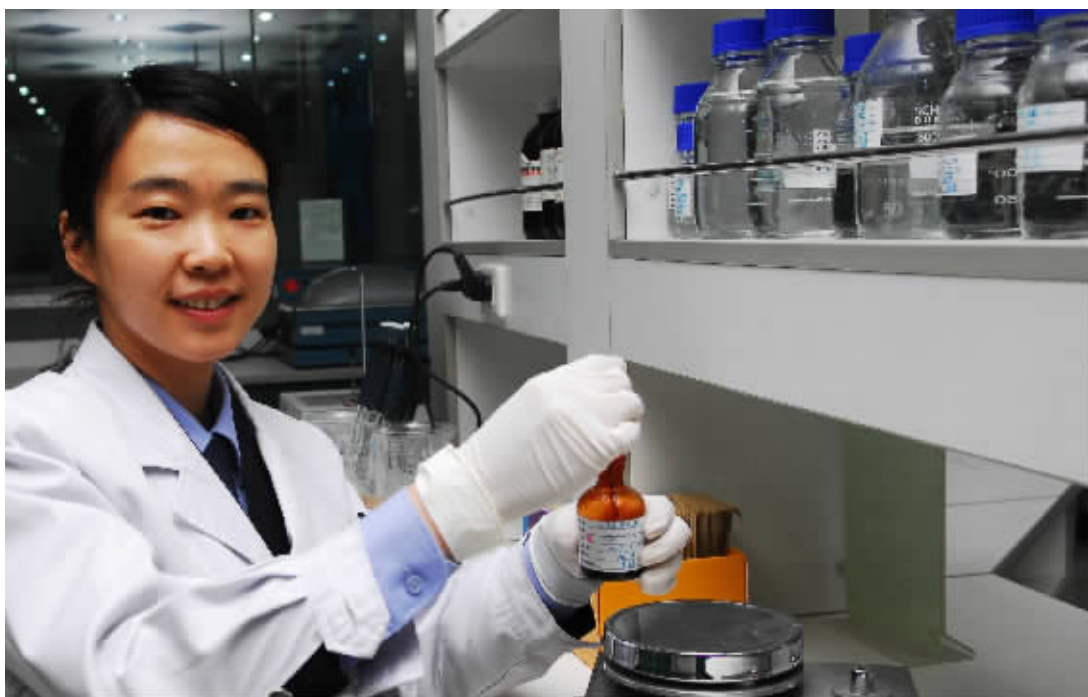
晨报讯(记者 郝涛)一家三口被灭门,她从现场的120余处血迹中找出犯罪嫌疑人留下的血迹,并最终锁定杀人凶手。她就是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法医检验鉴定中心DNA实验室副主任王静。

今年1月9日16时,丰台区草桥欣园4区9号楼2单元302室的一家三口发现被杀害,死者包括一名72岁的老太和儿子儿媳。据介绍,客厅、卧室内血迹约有120余处,3名遇害者身上都有多处刀伤。

“侦查员将120余处涉案血迹送到实验室已是第二天凌晨2点。”王静说,她和实验室的同事不顾劳累立即开展DNA检验工作。

经过分析,她发现120余处涉案的血迹中,除了死者一家三口血迹外,还有第四个男性的血迹。“是不是凶手留下的呢?”王静一下子兴奋了起来,因为可以断定的是,这第四个男性的血迹肯定与这起灭门案有关。

当检验工作完成时,王静已经30小时没有合眼,过度疲劳的她开始感冒发烧。但她强忍病痛,第一时间将120余处血迹的归属上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法医检验鉴定中心DNA实验室副主任王静。

资料图片

报。侦查员得到这些数据后,现场很快被重现出来。

因为该小区楼道内设有摄像头,小区内部的多个探头拍下了嫌疑人的大概样子和体形,侦查员还

在地下车库内发现了嫌疑人带血的外套。

警方最终锁定23岁的山东籍男子齐某为嫌疑人。1月20日,北京警方在保定警方协助下,

将正在一家网吧上网的齐某抓获。齐某承认自己入室杀人作案的事实。侦查员发现,嫌疑人的供述与将王静所作出的DNA分析基本一致。

法院正式受理弃奖彩民告体彩中心案,原告汪亮解——

错失500万 徒增一身累

晨报讯(记者 李婧)昨天,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表示,已经正式受理“错过500万大奖”的安徽打工仔汪亮解(如图)状告体彩中心一案,法院正在向被告方送达传票。

昨天,汪亮解告诉记者,“这段时间,我很累,有时真想忘了中奖的事。”他说这件事带给他很多烦恼。谈起打官司,汪亮解的哥哥汪亮田说,一开始他们找媒体帮忙只是想要回一点钱来,采访中两位律

师都说体彩中心设定兑奖时间是霸王条款,汪家兄弟认为律师说得很有道理,于是主动与律师联系。如今,两位律师成了汪亮解的代理律师。

汪亮解只是着急地形容自己的心态,几百万财富擦肩而过,汪亮解的精神显然承受了很大压力:“我感到很冤枉,也很失望。有的时候我就宽慰自己,就当没有中过这个奖吧。有时,想得连觉都睡不着。”在短短的采访中,汪亮解连说了三遍“我很累。精神上接受不了

这个现实”。

汪亮解说,他每个月的收入不足1000元,家里的经济一直很紧张。“我有两个孩子,而且我的父母和岳父母都要我赡养。我不能只想到自己,还得想到家人,他们也需要这笔钱。”

记者从法院得知,汪亮解起诉要求判决体彩中心的兑奖期限无效,诉讼费为70元。如果起诉要求彩票中心退还500万元,诉讼费将大大提高。



资料图片

七旬老人输血染梅毒

家人误会,被迫离家独居 举证不能,医院赔偿十万

71岁的王先生因患梅毒不得不从家中搬出独居。王老先生认为,他的病是在医院输了不干净的血。但是,医院却说老先生是带病

■蹊跷:古稀贫血患者被诊断患性病

3月28日,王老先生在拿到判决书的一瞬,长舒一口气。这份判决书不仅给了王先生经济上的补偿,也还给了王先生的清白。因为住院期间被医生告知患有性病,王老先生已经与家人误会很深了。法官经调查得知,原告已经从家中搬出,独自居住。

今年71岁高龄的王先生因贫血于2005年4月住进了医院。他说,医院当日对他进行了抽血化验后,第二天为他输血400毫升。4月11日下午,医生突然告知他,他患有梅毒,要求其立即出院。

王先生认为,自己得病是在医院输血时造成的。他从2006年开始与医院打官司,索赔30万余元。

入院。经过两年的诉讼,记者昨天从市一中院获悉,法院认为医院没有拿出王先生带病入院的证据,终审判决医院赔偿王老先生10万元。

但是,医院却否认了王先生的说法,拒绝赔偿。医院的代理人说,王先生是带病入院的。2005年4月1日,王先生入院治疗贫血,医院准备给他输血。当天,医院给王先生抽了血,4月4日上午,这份血样被送进了免疫室进行化验,结果是王先生的病毒抗体为阳性。也就是说,王先生是梅毒患者。为了慎重起见,医院又连续为王先生进行了两次化验,结果与第一次一致。

医院与病人商量到传染科会诊,但是王先生并不同意,而且特别要求医院保密。为了保护王先生的隐私,医院只在病历上写着梅毒,没有在诊断证明中注明。

■对峙:医院说梅毒病2周才能检验出

法庭上,医院的代理人出具了梅毒为阳性的检验报告,在报告上,写着“05.4.1入院当日抽血”的字样。代理人说,医院给王先生输了400毫升去除白细胞的血,所用的血是红十字会提供的,而且输血到器具也没有问题。而且,抗体阳性必须是感染梅毒2-

■法院:医院要承担举证责任

案件在审理阶段,法院委托医学鉴定机构对王先生患梅毒病的案例进行了鉴定。鉴定机关说,因直接接触而感染梅毒病的病例至少四周才能检测出已经被感染,但是直接输入被感染的血液导致的梅毒是否也需要四周时间,至今没有医学资料确定。鉴定机关还认为,医院在病历书写等程序存在医疗缺陷。

3周才能出现,而医院是4月2日给王先生输的血,到4月11日不可能出现抗体,所以医院认为病人在输血之前已经感染梅毒。

但是,医院也承认,检验报告上“05.4.1入院当日抽血”的手写体字样是纠纷发生后写上去的。

法院认为,在医疗纠纷中,医院承担举证责任。而医院的检测单不能证明是对王先生输血之前的血液进行了检测。而且也不能证明直接输入带有污染的血液也需要4周的时间才能检测出阳性抗体,也就是说医院不能证明王先生带病入院。法院判决,医院赔偿王先生10万精神抚慰金。 晨报记者 李婧

遭公司除名 十年后起诉被驳

晨报讯(记者 武新 通讯员 魏斌)因长期病休而在十余年前遭单位除名的蔡某(化名),在十余年后起诉至法院,自称十余年来对此毫不知情,要求撤销单位对自己的除名决定,并赔偿自己的各项损失。昨天,记者获悉,房山法院驳回了蔡某的诉求。

蔡某称,1989年,自己因病向北京燕山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履行了请假手续。2007年9月,他在办理失业保险金时获悉,公司于1990年1月17日对自己予以除名。于是他将建筑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建筑公司对他的处理决定,并支付自己的失业保险金27146元。

被告辩称,1989年10月7日,蔡某因病休假一周。休假期满后,蔡某父亲到公司保卫科讲蔡某有病未愈,需继续休息,但未提交请假条及病假条,蔡某自此未上班。1990年1月17日,公司对蔡某作出除名的处理。自此,该公司不再向蔡某支付工资。

法院认为,蔡某自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并及时主张权利,但蔡某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故驳回蔡某的诉讼请求。